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补人员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战国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何建芬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

会议一致同意增补战国义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01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何建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何建军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何建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建军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何建军先生目前还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和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佳创智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本公司将尽快向上述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经上述公司股东会审议后接替何建军先生的董事职务,并要求上述公司尽快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何建军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工作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公司董事局为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0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0日,国务院召开了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与完成的"高效模数转换器和模拟前端芯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在该项目中,本公司胡铁刚先生为主要完成人之一。

该项目发明了高效可配置模数转换及模拟前端芯片架构、高效误差数字校准及高精度时钟、高效模拟前端采样等技术,可应用于多维传感器、锂电管理系统等系列产品,解决了高效模数转换器及模拟前端芯片的自主可控发展难题。

公司始终重视对于半导体领域基础性技术和应用的研究,始终支持技术骨干的研发创新,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创新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投入。

该奖项的获得对公司短期的业绩无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1月13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长刘连舸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吴富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吴富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二、中国银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批准本行于2020年3月13日按照发行条款以人民币支付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5.5%,派息规模为人民币15.4亿元。

三、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9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

1、陈春花女士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陈春花女士自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担任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2、崔世平先生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汪昌云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崔世平先生自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担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自崔世平先生就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之日起,汪昌云先生不再担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

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其他安排保持不变。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三项议案将向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2019年(第26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2033号)文件,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9年(第26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的肯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优化创新体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02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家家悦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家家悦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回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家家悦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 - 16000万元	盈利:4766.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2% - 2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 - 0.29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度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司根据对主要经营商品的研究,适时、适当地采取了相对稳健的经营策略。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9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吉非替尼片
剂型	片剂	片剂
规格	0.25g、0.375g	0.25g

申请事项:甲磺酸阿帕替尼片与吉非替尼片联合用于一线治疗IIIB-IV期EGFR基因突变型非鳞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1900324、CXHL19003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10月22日受理的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甲磺酸阿帕替尼片与吉非替尼片联合用于一线治疗IIIB-IV期EGFR基因突变型非鳞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甲磺酸阿帕替尼是公司创新研发的小分子靶向药物,2014年获批上市。经查询,甲磺酸阿帕替尼目前国内外有Solafeinib、Sunitinib等同类产品已获批上市。Solafeinib由拜耳公司开发,最早于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Sunitinib由辉瑞公司开发,最早于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2018年甲磺酸阿帕替尼销售额约为17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甲磺酸阿帕替尼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3,105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氟唑帕利胶囊	醋酸阿比特龙
剂型	胶囊剂	片剂
规格	10 mg、40 mg、50 mg、0.1 g	0.25g

申请事项:氟唑帕利联合醋酸阿比特龙在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PK)和安全性的I期研究

受理号:CXHL1900330、CXHL1900331、CXHL1900332、CXHL190033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10月29日受理的氟唑帕利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以下临床研究:氟唑帕利联合醋酸阿比特龙在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PK)和安全性的I期研究(方案编号:SHR3162-ABI-I-101)。

2、药品的其他情况

氟唑帕利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oly (ADP-ribose)polymerase, PARP)抑制剂,可特异性杀伤BRCA突变的肿瘤细胞,用于治疗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BRCA1/2致病性或疑似致病性突变的复发性卵巢癌。经查询,氟唑帕利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奥拉帕利(商品名Lynparza)、卢卡帕利(商品名Rubraca)、尼拉帕利(商品名Zejula)和他拉唑帕利(商品名Talzenna)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奥拉帕利片于2018年8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利普卓。国内再鼎医药的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商品名:则乐)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百济神州的pamiparib (BGB-290)、人福医药的HWH-340等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经查询,2018年奥拉帕利(商品名Lynparza)、卢卡帕利(商品名Rubraca)、尼拉帕利(商品名Zejula)和他拉唑帕利(商品名Talzenna)全球销售额约为6.72亿美元,美国销售额约为3.19亿美元。

2019年7月,公司的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醋酸阿比特龙片《药品注册批件》。阿比特龙最早由Janssen-Cilag International N.V.公司开发,商品名为Zytiga?,最早于2011年4月在美国获批上市,目前已在加拿大、欧盟、日本等国家上市销售。2015年,Janssen-Cilag International N.V.公司开发的阿比特龙在中国获批,商品名为泽珂?。国内外无其他同类产品上市销售。经查询,2018年阿比特龙全球销售额约为355,119万美元,美国销售额约为174,952万美元,国内销售额约为5,873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氟唑帕利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9,891万元人民币,醋酸阿比特龙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214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028,19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月2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17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573名激励对象1,59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因授予日后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资金压力,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和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3万股,公司实际授予564名激励对象1,576.5万股。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 董事会授予日:2017年11月23日
2. 授予数量:1,576.5万股
3. 授予人数:564人
4. 授予价格:33.22元/股
5.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恒瑞医药A股股票。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年1月18日公司1,576.5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

(三)股权激励股份授出后变动情况

1、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0日。实施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2,049.45万股。

2、2018年11月5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36.53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19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全部解锁要求,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560股。

4、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确定除激励对象林奉儒等10人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股票数量共计7,981,220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

5、2019年3月,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3月28日。实施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1,911.9466万股。

6、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183,560股调整为220,27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5.4538元/股调整为21.0282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三条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完成1,576.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第二次解锁日期为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五条规定,本计划在2017年-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42%。

本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为经审计的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90亿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3亿元,较2016年度增长46.83%。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在公司业绩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60分及以上的激励对象方可申请当年可解除限售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

经董事会审查,激励对象除个人绩效考核不足90分或离职的19人外,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均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

其中,1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本次解锁90%,其所持不满足全部解锁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四)解锁比例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三条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三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因此,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追溯调整后的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追溯调整后)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蒋新华	副董事长	249,600	74,880	30%
2	周云曙	董事、总经理	546,000	163,800	30%
3	蒋素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43,200	102,960	30%
4	张连山	董事、副总经理	280,800	84,240	30%
5	李克俭	副总经理	249,600	74,880	30%
6	孙　辉	副总经理	280,800	84,240	30%
7	刘　疆	副总经理	265,200	79,560	30%
8	袁开红	副总经理	265,200	79,560	30%
9	孙杰平	副总经理	265,200	79,560	30%
10	戴洪斌	副总经理	265,200	79,560	30%
11	沈亚平	副总经理	249,600	74,880	30%
12	孙绪根	副总经理	280,800	84,240	30%
13	陶维康	副总经理	187,200	56,160	30%
14	邹建军	副总经理	187,200	56,160	30%
15	周　宋	财务总监	109,200	32,760	30%
16	刘笑含	董事会秘书	78,000	23,400	30%
小计			4,102,800	1,230,840	30%
二、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19,826,040	5,797,350	29.24%
合计			23,928,840	7,028,190	29.37%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0日。

(二)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7,028,19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　目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99,194	-7,028,190	11,871,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3,915,003	7,028,190	4,410,943,193
股份合计	4,422,814,197	0	4,422,814,19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及部分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公司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必要程序。公司仍需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法律意见书

(三)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0-01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的 公告》(编号:临2020-0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新(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审计机构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就本次交易事宜,更新制作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再次补充、修订(如需)。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0-0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0-0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4名,实到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监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新(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审计机构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就本次交易事宜,制作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再次补充、修订(如需)。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0-0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科技")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体认证")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印务")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认证")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712.53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披露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41号)、《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1346号)、《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9]0011348号)、《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9]0011347号)、《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1349号)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等材料。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19年9月30日。更新和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0-0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财务数据更新

涉及标的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更新为标的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涉及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更新为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涉及上市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数据,已更新为上市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数据。

二、审批程序更新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中增加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更新重组文件财务数据相关议案的情况。详情请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三、更新标的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截止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详情请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体产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科技")51%股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体认证")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印务")30%股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认证")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712.53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